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禺 | | | |
|------------|---|---------------------|-------------------|
| 為金月 | 鷹 商 貿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每 股 面 值0.10港 元 股 份 共 | | 股(附註2) |
| 的登記 | ∃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附註3) | | |
| 第2座 於該大 | 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歷 12樓12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以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品 的情投票。 | · (「 通告 」) 所 | 載決議案,並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i>附註4</i>) |
| 1. |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 (辦公室) 合作協議 (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 通函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2. | 批准及追認訂立二零二零年物業租賃(便利店)合作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3. |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 (新街口A座7樓)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 |
| 4. | 批准及追認訂立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新街口B座)(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5.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珠江租賃協議(經第一份、第二份 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6.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金鷹廣場)(經第一份、 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7. | 批准及確認鹽城金鷹奧萊城建議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鹽城金鷹奧萊城)(經第一份及第二 份補充協議修訂)(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8.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 (鹽城金鷹天地廣場)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 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9.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南京江寧金鷹天地廣場)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10. |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馬鞍山金鷹天地廣場) (定義及詳情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 | |
| 日期: | | | |
| 附註: | | | |

本人/吾等(附註1)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 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 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股 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 5. 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前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 6. 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親自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 8. 撤銷處理。